

宜蘭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案，核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情事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調查發現，宜蘭縣政府辦理「礁溪溫泉公園(第 1 期至第 4 期)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」、「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及「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託」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經依審計法規定，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宜蘭縣政府。

宜蘭縣政府囿於礁溪溫泉公園範圍侷促、發展有限，於民國(下同)94 至 99 年間編列預算配合都市計畫開發，就該公園北側 5.0216 公頃進行整體規劃及建設，以利礁溪溫泉區觀光整體開發。惟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委託勞務技術服務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，逕行援用其他委託服務契約接續辦理；於辦理「冬山河風景特定區森林公園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」及「冬山河利澤大橋上游區水岸整備計畫設計監造委託」等 2 案採購，招標資訊未盡公平、公開，原招標公告未敘明保留得標廠商增購權利及其採購金額，服務酬金實際分別擴充至原契約金額之 6.07 倍及 8.89 倍，影響其他廠商參標意願。

以上 3 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，經宜蘭縣審計室多次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，該府均未為負責處理及答復，經審計機關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，嗣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確有獨厚特定廠商情事，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糾正宜蘭縣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 2908 期\)](#)



礁溪鄉礁溪溫泉公園
(103 年 4 月 2 日拍攝)